

证券代码：871868

证券简称：松庆智能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定期召开股东大会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68	松庆智能	2022年7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林璐、黎健斌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5栋202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张雄良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肖永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刘英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刘英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八）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议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方式登记。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0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英，联系电话：0769-23163858，联系传真：0769-23078870，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5栋202。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